

11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司法行政
科 目：行政法與行政救濟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漁民甲私自進口中國大陸產製食品一批，被海關以違反海關緝私條例規定，裁處罰鍰並沒入貨物，甲查詢得知其案件於緝私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有相關之規定，其認為應無須承擔海關裁處之高額罰鍰，因此認為海關有裁量權行使之瑕疵。試從行政裁量之學理，論緝私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之法律性質，以及參考表對海關進行個案裁罰時之拘束力。(25 分)
- 二、某甲未申請許可，即於自己業已築高牆與外界隔離之所有土地建造房屋，經鄰人檢舉後，主管機關發函通知甲，稱將於三日後到現場進行調查，請甲配合云云，甲不服，試問主管機關可否以強制進入私有土地進行調查？人民不配合時，得否強制執行？人民不服行政調查行為時，如何提起救濟？(25 分)
- 三、市民甲向所在地直轄市政府申請某項由社會主管機關職掌之家戶補助，因甲之家戶人口狀況複雜，經多次向戶政機關申請相關資料補送件後始完成全部之申請程序。該社會主管機關採分次審查與核發補助款之方式時，對於最後 2 次之補件申請內容，均未給予甲說明之機會，結果有 1 項甲期待可獲得之細項被少算，另 1 個細項則有溢發情形，甲對於被少算部分不服，卻誤向戶政機關提出異議，戶政機關未經詳查，即作成事後該社會主管機關亦應作成之相同內容處分。試問：該社會主管機關未給予甲說明機會之瑕疵，其法律效果為何？就溢發之款項，該社會主管機關如何要回？本件戶政機關作成之處分，其效力為何？(25 分)
- 四、某農產品加工業者將壓榨取汁後之果皮殘渣任意棄置於停車空間，招引無數蒼蠅老鼠，並影響鄰近住家衛生。試詳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如何援引相關行政法律規定，依污染情形行使公權力，並回復污染前環境？(25 分)